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71港元之價格按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為3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80,000,000股股份之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6,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8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6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71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當日)於GEM之收市報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8.79%；及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GEM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588港元折讓約19.90%。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16.6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463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36,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同意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 and Sense One Limited (附註1)	45,000,000	25.00	45,000,000	20.83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42,750,000	23.75	42,750,000	19.79
Focus Wonder Limited (附註3)	33,750,000	18.75	33,750,000	15.63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 (附註4)	13,500,000	7.50	13,500,000	6.25
承配人	—	—	3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	25.00	45,000,000	20.83
總計	<u>180,000,000</u>	<u>100.00</u>	<u>216,000,000</u>	<u>100.00</u>

1.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 and Sense One Limited由周子濤先生全資擁有。
2.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04)。
3. Focus Wonder Limited由蔡曉珊女士全資擁有。
4.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由劉東曦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網上媒體廣告、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為提供即時資金的機會，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較低的成本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權基礎。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6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營運資金。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本公司」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7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姚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